**关于(2017)京0105民初24734号案件情况说明**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通过摇号委托我公司对被告郑冬花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5号13层西塔L1606号公寓用房进行价格评估。

我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鉴定意见，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供评估报告（康正评字2018-1-0204-F01SFZC6）。

本次负责该案件的评估师为陈颖、叶凌，均为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评估报告（康正评字2018-1-0204-F01SFZC6）附件由于装订失误，误将陈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装订为杨红英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但不影响评估结果。资格证书见附件。

特此说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